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5.09 14: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1120802779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odt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落實照顧市內弱勢族群政策，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參加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原住民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原住民學生係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補助基準：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但領有政府機關就學公費補助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學校應就已領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發給助學金。
- 五、原住民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六、學校應於開學時，依第五點之規定審查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之後，備妥申請名冊及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報送本局辦理本助學金申請事宜。
- 七、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八、學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原住民學生之助學金請領及相關事宜。但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學籍設於本局之原住民學生，由本局指定專人辦理。
原住民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確實審查，如有審查不實之情事，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溢領之助學金，應予追回。
- 九、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